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電子公文

萬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
聯絡人：劉怡吟
電子信箱：yiyin@v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4515811分機
81000
傳真電話：03-433178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萬教字第100000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創新台灣競賽簡章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觀光與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舉辦「創新台灣動態影像創作競賽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觀光與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與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舉辦之「創新·台灣」動態影像(Motion Graphic)創作設計競賽，徵求動態影像創作，歡迎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收件至100年11月11日(星期五)23時，請將作品完成後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並至本次競賽官網
<http://www.fionaxiao.com/competition/>填寫報名表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，競賽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觀光與設計學院、商業設計系

100/10/13
09:39:05

第二層決行

接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陳芃韶

2011.10.14

組長劉光甫

10/14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學生事務處



4632-6101

100.年10.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(000012740)號

創新・台灣動態影像(Motion Graphic)創作設計競賽

壹、競賽宗旨

建國百年，跨越新世紀。為提昇對台灣人文與文化的多元認識與匯聚創作設計的能量，設立了這個平台，增進大專院校校際及師生間的交流，使創意為台灣文創激盪出更多火花，特舉辦「創新・台灣」動態影像創作設計競賽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主辦單位：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 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設計學院

承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

貳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舉凡以數位素材做出之影像創作，皆可參與比賽。
- 二、國內台灣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可組隊參加，組隊人數不得超過3人。

參、競賽內容

建國百年，跨越新世紀，回首過往，展望未來。百年台灣留存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及百年世代交替後的台灣，透過科技與創意的結合，以影像的方式呈現，創新的思維及視角，為台灣文創及環保注入一股新的能源，使台灣更了解台灣更使世界看見台灣。

一、作品格式說明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需以 NTSC SDi 720X486 圖素大小 29.97FPS 播放速率呈現之。
2. 所採用之媒材與手法並無特殊限制，影音內容可以使用照片，(數位)手繪，字型，數位素材，實拍影片等等，如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素材為商業作品或者以發表之藝術創作，請於報名表中檢附【版權使用同意證明】或以任何形式之文字參賽者(組別)證明對該影音素材有合法使用及編輯權力。



二、主題說明：

「創新、台灣」這一主題是在訴求對台灣的「舊事物」產生「新觀點」，故此以台灣歷史文物、建築古蹟及節慶等代表性特色為題材；或以台灣的「科技、創意、活力、綠能」等，能展現新世代風貌的題材作均可為創作主題。

所呈現之影音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，如涉及任何「次文化」之表現時亦不可違反中華民國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條文。如有發現對上開行為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肆、報名辦法與流程

本項競賽之報名與評審，都採線上作業，無任何以紙本或郵寄報名之辦法。報名參賽程序如下：

1. 將影音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(<http://www.youtube.com.tw>)，複製其作品網址。
2. 至「萬能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網站」連結進入「創新·台灣」動態影像創作設計競賽專頁填寫報名表，送出表單上傳後即完成報名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之完稿日期均需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之間。
4. 所有入圍作品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，必須將實體 DVD 以 NTSC SDi 格式之影音光碟燒錄，並製作包裝及上下標，附上 A2 大小直式印刷海報一份，寄送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一號萬能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。信封外請註明參加「創新台灣動態影像設計競賽」參與決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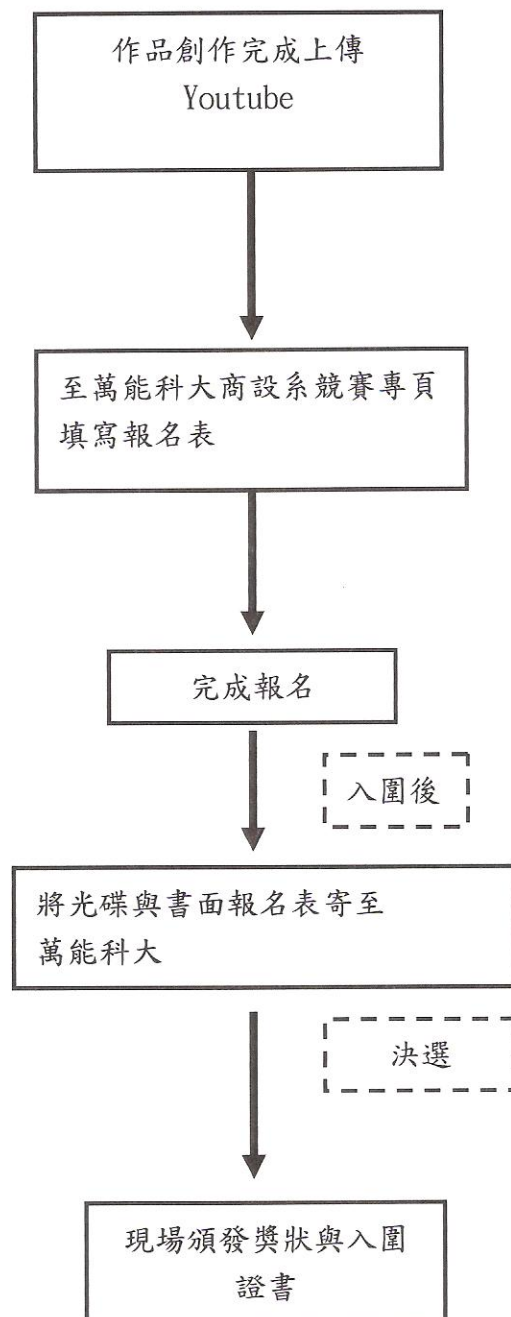


5.報名表

創新台灣動態影像設計競賽報名表			
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	名稱	
學校/單位		科系	
		班級	
聯絡人		電話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指導老師		電話	
設計概念描述 (300 字以內)			
組員名單	1.		
	2.		
	3.		



6. 報名程序簡要流程圖



伍、競賽活動重要日程：

1. 收件截止日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23 時
2. 評審期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
3. 入圍公布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
4. 入圍作品寄送期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 至 12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
5. 作品展出及頒獎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

六、評分標準

依照以下評審標準，選出獲獎名單。

- 主題內容 25%
- 畫面美感 25%
- 創意概念 25%
- 表現技巧 25%

七、獎勵方式

金獎一名：獎金一萬元(圖書禮卷)、獎狀一紙
銀獎一名：獎金八千元(圖書禮卷)、獎狀一紙
銅獎一名：獎金六千元(圖書禮卷)、獎狀一紙
佳作五名：獎金三千元(圖書禮卷)、獎狀一紙
優選十名：獎金一千元(圖書禮卷)、獎狀一紙
入圍 50 名：獎狀一紙

所有入圍即獲獎組別之指導教授，接頒發優良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。所有獎項以公開形式之頒獎典禮頒發之。



拾貳、其它說明

1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2. 除書面報名表外，亦請於活動網站完成作品上傳程序並填妥相關資料。
3. 參加作品如有毀損等情形者，均不予受理參加。
4. 報名表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作品上亦須清楚標明作品資料，報名之資料遺漏不完整，或製作規格、內容不符規定者均不受理。
5. 得獎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、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6. 凡參加比賽者，視同同意遵守本辦法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

拾參、通訊聯絡：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萬能科技大學商設系

聯絡人：劉怡吟

電話：03-4515811 # 81000

E-MAIL：yiyin@mail.vnu.edu.tw